

#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Study Center使用規範

107年6月25日推廣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5月8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Study Center 設置目的：提供本學院長期班程之在學學生(員)進行課程討論或自習使用。
- 二、 使用資格及進出說明：
  1. 學位班學生：須憑有效之學生證先至1樓菁英會客室登記後，換取門禁卡，再行刷卡進入，學生證於使用期間須留置在1樓菁英會客室，離場後到1樓菁英會客室繳回門禁卡後再行歸還學生證。
  2. 長期班程學員：以當學期在學為限，學員憑有效期限內的學員證，先至1樓菁英會客室登記後，換取門禁卡，再行刷卡進入，學員證於使用期間須留置在1樓菁英會客室，離場後到1樓菁英會客室繳回門禁卡後再行歸還學生證。
  3. 學生(員)證及門禁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借(冒)用或夾帶他人進入。經發現有以上情事，得取消本場所之使用資格。
- 三、 門禁卡僅限當日有效，翌日消磁。當日未歸還或遺失門禁卡者，須賠償門禁卡工本費NT\$300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(刊載於本學院網站)：

每週二休館。

星期一、星期三至五10：00～21：00；

星期六與星期日10：00～17：00

國定假日或非本學院上班日恕不開放。

寒、暑假及本學院另有使用時，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進入本場所須服裝儀容整齊。使用本場所時請遵守公共場所禮儀，維持場所內整潔，禁止吸菸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、不雅及騷擾他人行為。
- 六、 不得破壞本場所既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需負賠償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擅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本場所。
- 七、 本場所之書報雜誌得自由取閱，閱畢請放回原處，不得攜出。
- 八、 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離場時須全部攜出，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 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聽者，本學院得要求其離場並取消使用資格。
- 十、 本使用規範經本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